

# 胡適和表妹的苦戀

● 白吉庵（大陸作家）

## 西湖烟霞洞寺廟緣

胡適年青的時候，才華出眾，思想敏銳，加上風度優雅，一表人才，在社會上被稱為「四大美男子」之一，因此不少女士都以一睹胡博士的風采為榮；有的還忘乎所以地追求他。這裏說的是胡適與他的表妹曹誠英的一段戀愛故事。

一九三三年的夏天，胡適到杭州西湖南山烟霞洞休養。這裏有個寺廟，裏面的老方丈叫金復三，胡適向他租了三間廂房：一間自用，另一間是侄兒胡思聰住，還有一間作客房，後來他表妹曹誠英放暑假來玩，也就住在這裏。這位方丈做事業很有名，有時做了好菜就請胡適去品嚐，胡適也最喜歡吃他燒的菜，彼此相處甚好。胡適曾贈詩一首如下：詩云：

我來正碰著黃梅雨，  
天天在樓上看山霧；  
剛才看白雲遮沒了玉皇山，  
我回頭已不見了樓前的一排大樹！

這首詩金復三方丈一直保存著。抗戰勝利後，胡適就任北京大學校長，他曾託人捎信請胡適

去玩，並稱如果胡先生來，我一定要親自動手燒幾樣素菜，再請胡先生嚐一嚐，但沒想到事過不久這位方丈便與世長辭了。後來胡適到南方辦事，特地去杭州烟霞洞憑弔這位老方丈，並重睹他自己在二十多年前寫的這首詩，感慨萬千，只落個物是人非，惆悵而歸。

胡適在此山中，不僅交了一個和尚朋友，而且還出人意外地交了一位女朋友。這人就是他的表妹曹誠英。這時他的表妹突然闖進他的生活圈，使他心中的愛情火把又重新點燃起來了；於是西子湖邊烟霞洞山上又出現了一對情人，形影不離，在遊山玩水。這期間，胡適寫了許多詩詞來傾訴他心中的愛情，所以徐志摩說，讀他這時的詩，凡前有序，後有跋者，皆可疑。現在看來不是可疑的問題，而是胡博士在搞婚外戀了。這是社會輿論所不容，所以他們在秘密地進行。

## 苦命的表妹曹誠英

提起他這位表妹來，在舊社會飽受家庭的歧視，遭遇是很不幸的。她的乳名叫麗娟，名誠英，字珮聲。生于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，比胡適小

十一歲。家住安徽省績溪縣七都旺川，離八都上莊胡適家大約有二三里的路程。她家很富有，父親在武昌開紙墨店，鄉間還有幾處茶莊，稱得起是大富人家。她父親膝下無子，故收養了一個外姓男孩，後來又娶了一房，生一子一女；子名曹誠克，就是她二哥，一女便是曹誠英了。然而，當曹誠英出生僅兩年，她父親便去世，全部家產都由她大哥掌管，誠英母女仍在農村中過著普通農民的生活，與她大哥家生活全不一樣。這倒沒有什麼，但更不幸的是她母親有嚴重的重男輕女思想，對曹誠英非常歧視，從小把她寄養在農家。因此曹誠英後來對母親感情很淡薄，而對農村的奶娘卻很有感情。

曹誠英跟江冬秀一樣，是個小腳女人，到後來放大，但終不能復原，人們稱之為「解放腳」。她小時候上過私塾，讀過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等書。在家裡十分受氣，經常挨打受罵，她無處哭訴，夜間上床後，一個人躲在被窩裏咬著被頭哭泣，思念奶媽，這就是她的童年生活。她曾對人說過，她沒有家庭觀念，只有一個哥哥，而她母親是仇視她的，臨死時還罵她哩！

曹誠英十五歲那年，即一九一七年冬，胡適由北京回鄉與江冬秀結婚，她便是陪侍新娘的女僕相之一；曹誠英同父異母的三姐是胡適的三嫂，所以兩家關係親密。胡適返鄉時，常到曹家去玩。誠英為人性情開朗活潑，與胡適很談得來。有一次，胡適要回北京了，她隨便說了一句「最好能從北京帶點菊花種來」，胡適便記在心上，後來從信封裡寄了一些花種來給她，誠英很高興，對表兄的好意，十分感激，一直銘記不忘。

次年，曹誠英十六歲了，家庭包辦把她嫁給上莊村的胡冠英。婚後夫妻感情一直不好，在二哥的支持下，誠英離開家鄉到杭州浙江省立師範去讀書。她受教於朱自清、葉紹鈞等老師，語文成績甚好，作文經常被拿到高班去作範文。後來她還參加了汪靜之、馮雪峰、魏金枝等人創辦的文學團體「晨光社」，並常在社刊《晨光》上發表文章，同學們都稱贊她有文學天才。

### 日記書信透露隱情

一九二三年春，曹誠英與其夫胡冠英終於離婚了。對曹誠英來說，這倒是一種解脫。這年夏天，胡適到杭州西湖烟霞洞休養，曹誠英正值暑假，時常來玩，胡適就把她留下來住在客房裡。誠英幫胡適叔侄做飯、洗衣服，閒下來陪胡適遊山玩水，有時還寫寫詩，唱唱歌，兩人情趣十分相投。從這一時期胡適的日記及信札中看，他們的關係很是親密：

七月二十九日記：與任百濤、曹珮聲同往南高峰看日出，作有《南高峰看日出》詩，以記其

事。（此詩較長，載於《嘗試後集》）

八月二日，在《送高夢旦先生詩為仲治書扇》一詩中說：「……他們父子兩人時時對坐著，用福州話背詩，背文章，作笑談，作長時間的深談，全不管他們旁邊還有兩個從小沒有父親的人，望著他們，妒在心頭，淚在眼眶！」（此詩見於《嘗試後集》）詩中所說的兩個孤兒，就是胡適與曹誠英了。

八月二十五日：胡適友人陳衡哲離開烟霞洞，特致函胡適表示謝意，她在信中說道：「……謝謝曹女士，走時沒有把她的床搬好。敬問你和曹女士的安好。我們在烟霞洞時，真正擾你們了。」（見於原件）

九月十三日：晚上與珮聲下棋。次日，天氣非常之好，下午同珮聲出門看桂花，過翁家山，山中桂花盛開，香氣迎人，我們在一個地方喝茶，下棋；還講了莫泊桑的一個故事。

九月十四日記：同珮聲到山上，涉妃亭閒坐，講莫泊桑小說遺產給她聽。上午，下午都在此。

九月十八日記：下午與娟下棋。  
九月十九日記：「與珮聲出門，坐樹下石上好，我講了一個莫泊桑的故事給她聽。夜間月色不好，我和珮聲下棋。」

九月二十七日記：「傍晚與娟同下山，住湖濱旅館。」

九月二十八日：舊曆八月十八，潮水最盛，與曹誠英約了陶行知同行，至斜橋登上徐志摩定好的船，待上海專車到時，徐與汪精衛、馬君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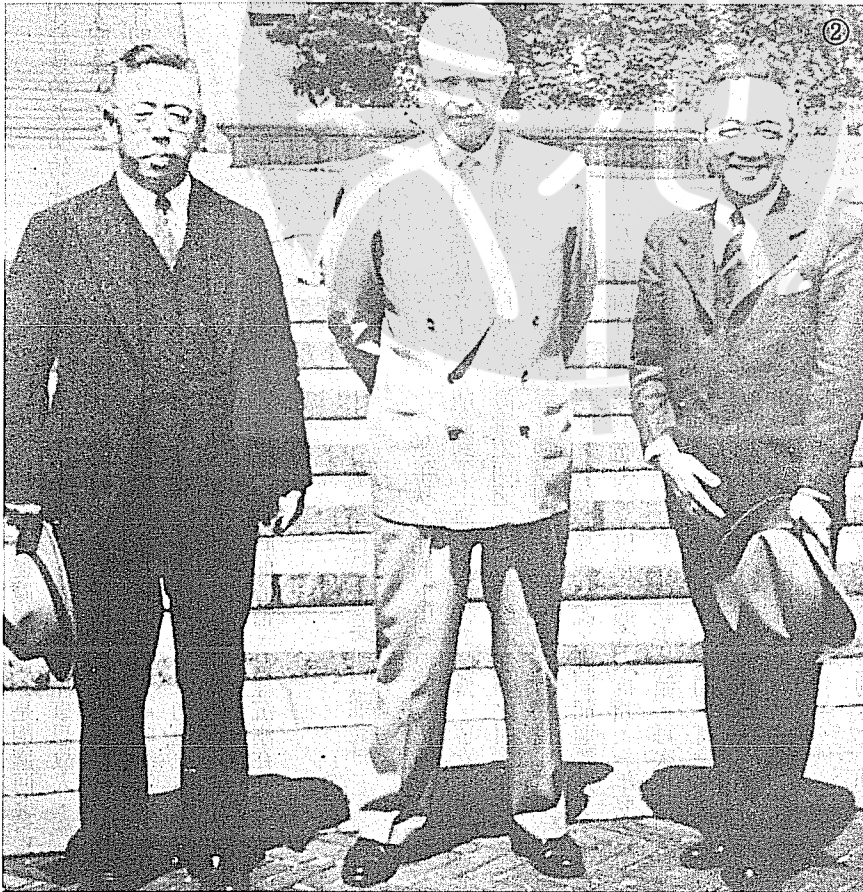
、任叔永、陳衡哲、朱經農等下車到船上，一起到海寧觀潮。晚上又在西湖上蕩舟賞月。胡適在《日記》裡寫道：「這一天很快樂了」。

十月三日記：與曹誠英在烟霞洞最後一次賞月，次日胡適要去上海。他很留戀地寫道：「這三個月中，在月光下過了我一生最愉快的日子！今當離別，月又來照我。自此一別，不知何日再能繼續這三個月烟霞洞的『神仙生活』。」

十月十九日夜七時，胡適與徐志摩、朱經農再次到杭州遊西湖，住新新旅館。次日，曹誠英來會，四人同出遊湖，在樓外樓吃螃蟹。徐志摩日記，謂「曹女士貪看柳梢的月。我們把桌子移到窗口，這才是持螯看月了！夕陽裡的湖心亭，妙！月光下的湖心亭，更妙。曹女士唱了一個『秋香』歌，婉曼得很。」

十月二十三日徐志摩日記又稱，遊湖，曹女士因病不能回學校，遂與胡適同回旅館。次日為舊曆十五，月色最好，到湖心亭賞月，到十點回旅館。

從上面所記可以看出，胡適與曹誠英的關係已不普通了。徐志摩曾在杭州與胡適同住一段時間，想必也看出了他們之間的感情，所以回到上海後，當胡適拿出在烟霞洞所作的詩給他看時，徐即當面問道：「尚有匿而不宣者否？」「適之赧然，曰有；然未敢宣，以有所顧忌。」徐志摩與胡適相處甚為融洽，無話不談，他在日記中曾這樣說：「與適之談，無所不至，談書、談詩、談友情、談愛、談戀、談人生、談此、談彼，不覺夜之漸短。」又說：「適之是反老還童的了，



①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胡適自美來台，羅家倫、蔣經國、周大中、雷震在松山機場迎接。  
 ②民國四十年胡適（右）與哥倫比亞大學校長艾森豪（中）合影。

可喜！」從他們的對話裡，顯然可見，胡適是默認了他對曹誠英的愛情，所以徐志摩才說，讀適之的詩，凡有序有跋者，皆可疑這樣的話。現略舉數首如下：

### 詩中可見心頭人影

#### (一)《梅樹》

樹葉都帶著秋容了，  
但大多數都還在秋風裡撐持著。  
只有山前路上的許多梅樹，  
卻早已憔悴的很難看了。  
我不願笑他們早凋；  
讓他們早早休息好了，  
明年仍趕在百花之先開放吧！

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。

#### (二)《秘魔崖月夜》

依舊是月圓時，  
依舊是空山靜夜；  
我獨自月下歸來，  
這淒涼如何能解！  
翠微山上的一陣松濤，  
驚破了空山的寂靜。  
山風吹亂了窗紙上的松痕，  
吹不散我心頭的人影。

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#### (三)《暫時的安慰》

自從南高峰上那夜以後，  
五個月不曾經過這樣神秘的境界了。  
月光浸沒著孤寂的我，

轉溫潤了我的孤寂的心；

……

一切都受了那靜穆的光明的洗禮，

一切都是和平的美，

一切都是慈祥的愛。

\* \* \*

山寺的晚鐘，

秘魔崖的狗叫，

驚醒了我暫時的迷夢。

是的，暫時的！

亭子面前，花房的草門掀動了，

一個花匠的頭伸出來了。

靜穆的月光，究竟比不上草門裡的爐火！

暫時的安慰，也究竟解不了明日的煩悶啊！

！

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#### (四)《多謝》

多謝你能來，  
慰我山中寂寞，  
伴我看山看月，  
過神仙的生活。

\* \* \*

匆匆離別便經年，

夢裡總是相憶。

人道應該忘了，

我如何記得。

一九二四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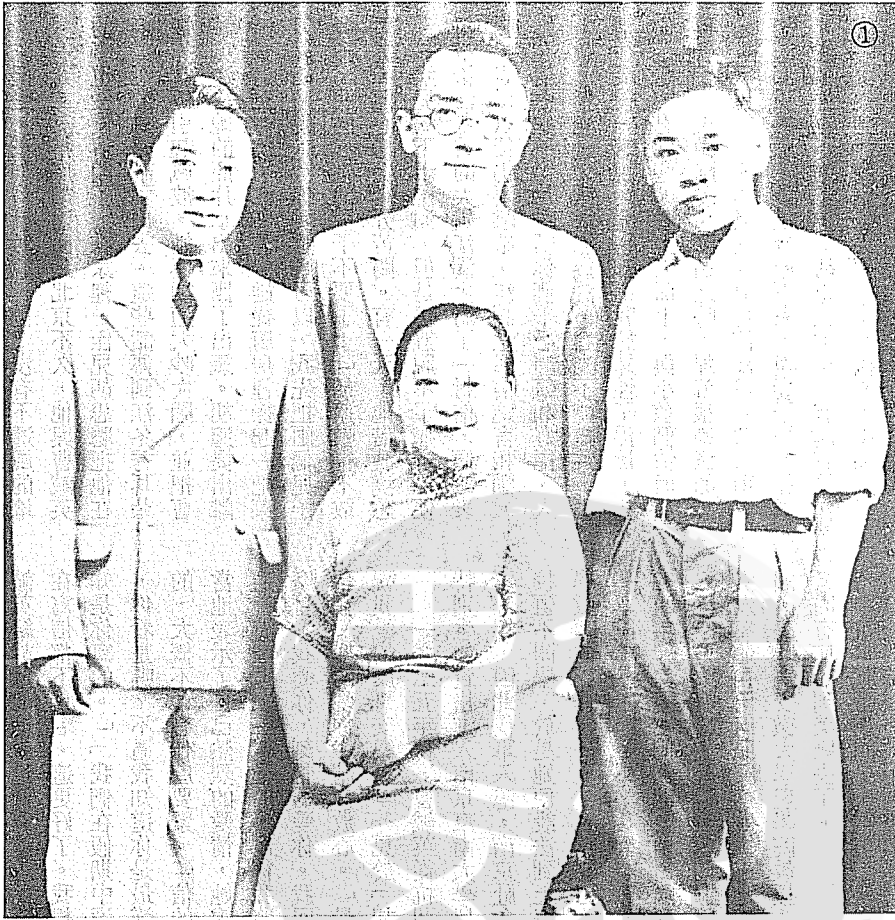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第一首詩《梅樹》，胡適以梅喻其表妹

，對她不幸的遭遇深表同情，並對其來日充滿著希望。第二首《秘魔崖月夜》是胡適回北京後到西山休養時作的。詩中回憶往事思故人，纏綿悱惻，欲說還休。第三首《暫時的安慰》，在回憶中抒發情感，意在弦外，奈人尋味。第四首《多謝》，此詩諷詞明白如話，深切地表達了作者對意中人的懷念和感激！現在僅舉此四首，從中不難看出胡適那時的心情，已經沉溺在愛河之中而忘乎所以了。

### 風聲走漏要鬧離婚

是年秋，他們下山後曹誠英仍回學校學習，胡適到了上海。之後佳音頻傳，曹女士也常到上海看望胡適。據曹的好友汪靜之回憶說：「曹珮聲在烟霞洞住了一個暑假，開學後才回學校。開學時，曹珮聲見我便說，她同胡適要好了。她對我無話不談。以後胡適常來杭州，一年要來兩次。一來就通知曹，曹就去旅館。每次我都去看他。他每次都是包兩個隔壁房間。有時胡適到上海，他同樣通知曹珮聲到上海住幾天。後來他們常在一起，曹珮聲都告訴我。」（見於《名人傳記》一九八八年第八期七十頁。）

對胡適和曹誠英感情上的變化，胡適的妻子江冬秀起初一點沒有察覺，在給胡適的信中她還這樣寫道：「珮聲照應你們，我狠（很）放心，不過她身體不狠（很）好，長（常）到爐子上去做菜，天氣太熱了，怕她身子受不了。我聽了狠（很）不安。我望你們另外請一個廚子吧，免得大家勞累。……望你自己保重，請替我問珮聲好



①民國廿五年胡適（中）偕夫人與公子祖望（左）、思杜（右）合影。  
 ②民四十三年三月七日胡適（右）、程天放（左）、黃得時（二排左）、董作賓（二排右）出席中國歷史學會時留影。



。(見於胡適檔案)

但是，正如俗話所說，世上沒有不透風的牆。一九二三年底胡適回到北京不久，他與曹誠英的事也慢慢傳開了。在家裡，侄兒胡思聰把他在烟霞洞的見聞講了出去。這些話傳到江冬秀耳朵裡，當然引起風波。她與胡適大吵大鬧，並把曹誠英送給她的照片拿出來撕了出氣。胡適提出離婚，這更激怒了江冬秀，她從廚房裡操起一把菜刀對胡適說：「你要離婚可以，我先把兩個兒子殺掉，我同你生的兒子不要了！」胡適嚇得不敢再提，但心情上十分苦悶。有一天，他借酒澆愁，一氣兒喝下十碗酒，但是仍擺脫不了痛苦，便提筆給江冬秀的大姐江潤生寫了一封信，傾訴衷腸，表示以後仍要離婚。江潤生回信婉言相勸。她在信中說道：「我願你們平心靜氣和好罷。人生數十年光景，歡樂能幾許，春光不能幾許，別往最後一著說，我也知道我妹妹性子浮躁，望你還是容忍她些。看人面上，與小孩們情面，再者十年後做阿翁、阿姑之時，那就很樂意的了。」(見於「胡適檔案」)這封信寫得入情入理，胡適深受感動，於是冷靜下來，與妻子平安相處。江冬秀也不鬧了，情緒也正常了，有說有笑。有一次她到「亞東」去領胡適的稿費，還和人家開玩笑說：「這點錢太少了，是不是給曹誠英拿走了。」她的談諧，引起眾人鬨堂大笑。

## 刻骨相思十年依舊

自那以後，胡適與曹誠英的關係雖有所克制，但暗中仍有往來，書信不斷。因為怕走漏消息

，他們通信都不用真名。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曹誠英給胡適的信就這樣寫道：「糜哥……我們現在寫信都不具名，這更好了。我想人家要拆也不知是你寫的。」「我們在假期中通信，很要留心，你看是嗎？不過我知道你是最謹慎而很會寫信的，大概不會有什麼要緊。」信的最後她直截了當地表示了自己熱烈的愛情，她說：「糜哥，在這裡讓我喊一聲親愛的，以後我將規矩的說話。糜哥，我愛你，刻骨的愛你。我回家之後，仍像現在一樣的愛你，請你放心。」最後一句是：「祝我愛的糜哥安樂。」(見於「胡適」)

一九二五年秋，曹誠英從杭州師範畢業，以特別生的資格進入南京東南大學農科學習。剛學了一年，因北伐軍入滬，南京社會秩序混亂，學校暫不開學，於是她便設法到上海郊區找了份小學教師的工作。一九二八年又考入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繼續求學。畢業後留在該校任助教。一三三四年，由親友們資助，她出國到美國深造，進入康奈爾大學研究院學習，胡適特介紹他昔日的女友韋蓮司給以照顧。一九三七年曹誠英學成歸國，應聘為安徽大學農學院教授，而此時，胡適又因有使命到美國去了。

抗日戰爭期間，曹誠英隨學校遷到大後方，先後在成都、重慶、江津等地任教。因體弱多病，家庭成員中又屢屢發生矛盾糾葛，她情緒低沉，甚至想到自殺。朋友們再三勸慰，先後幫她介紹了兩三位男友，希望她能建立一個幸福的家庭。其中有一位姓曾的美國留學生，比曹誠英小十餘歲，但兩人相處較好，並已訂了婚，沒想到即

將舉行結婚典禮之前不久，男方突然變卦。據說原因是，曾某有位親戚在上海，與江冬秀熟悉。一次偶然向江問及曹誠英的情況。江此時醋意未消，如像竹筒倒豆子，把曹的往事和盤托出。這位親戚聽後，很快將曹的事蹟寫信告訴了曾某，曾收到來信，得悉曹過去的情況，於是決定取消婚約。這件事使曹誠英遭到巨大打擊，對人生更加失望，因此隻身上了峨嵋山，決意出家當尼姑。後來她二哥知道了，親自上峨嵋山把她背下山來。但是曹誠英人在山下，心仍不忘空門，表面上留在重慶鄉下養病，心裡仍準備再找機會出家。然而，正當曹誠英處於意志消沉，對前途失去信心之際，她的一位女同學由美國回來，帶來了胡適的一封信，說也奇怪！她看過來信後，出家的念頭全打消了。事情是這樣的：

一九四一年曹誠英在中大時的同學吳素萱留學美國，在威斯康辛大學畢業準備回國。在臨行之前，她寫信給胡適，向他報告了曹誠英在重慶的生活情況，問胡適有什麼事，她回國可以轉達。她的信是這樣寫的：

……連接珮聲信，歷述三年來苦況。伊身體素弱，近更百病皆生。自去年六月病倒，八月進醫院，何日能愈？據其他同學來信云，珮聲肺病已達第三期，令人聞之驚駭！珮聲之聰明才能，在同學中不可多得；惟不能驅病魔，以致懷才莫展，至以為惜！伊每來信，輒提及三年來未見先生隻字，雖未必如此，然伊渴望先生之安慰可知。嘗擬乘本月二十四日船回國，歸後先去珮聲，如先生有信息或其他帶伊，當不勝歡迎之至。

## 從美國帶回的關切

胡適當即寫了回信，並附上二百美元請吳素蕓帶回。

胡適的這封信，今天已無法看到，信中說了些什麼無從知曉，但從吳回國後，四月八日致胡適的信中，可以窺其大概。

信是這樣寫的：

適之先生：我到了重慶時，第一件事當然是去看珮聲。但到了中央醫院時，她出了院，無人知曉她的去向。……上星期總算得到了她的來信。她沒有回復我在香港給她的信，是因為她又感到了人生的無味而預備出家，本而因病不能成行，經了兩位老友苦勸，她已接受了她們意見，暫住在友人家養病。她曉得我帶了你的信來以後，已快活得忘卻一切煩惱，而不再作出家之想了。

可見你魔力之大，可以立刻轉變她的人生觀，我們這些做女朋友的實在不夠資格安慰她。你托帶的二百美元，已托家兄代收，並送交珮聲，大概不久珮聲即有信報告你一切……（以上的信，見於原件。）

從這封信看出，胡適的信真有如靈丹妙藥，使曹誠英突然獲得力量，又勇敢地站起來走向生活。

她的身體也逐漸恢復了。一九四二年到重慶復旦大學農學院任教，抗戰勝利，又隨復旦到了上海。

胡適於一九四六年六月離美國回國就任北京大學校長。

之後常因公務往來於京滬之間，估計與曹誠英見面的機會是有的，但不會太多，因為這一時期胡適窮於應付學潮、罷課等問題，自顧不暇，無心顧及其他。

一九四八年底，中共軍包圍了故都北平，蔣介石派飛機把胡適接到南京，旋即命他到美國去尋求外援。

消息傳出後，朋友們都來看望胡適，「亞東」的老朋友也不例外。

## 上海最後一次惜別

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，亞東圖書館主人汪孟鄒在上海大新酒樓，設宴歡送胡適，同時邀請了一些安徽同鄉作陪。這座酒樓就在「亞東」對面。

當天胡適到後，先在「亞東」樓上休息。他和同鄉們周旋一番後，便把汪孟鄒的姪女汪協如叫到跟前，輕聲對她說道：

「請你給珮聲打個電話，約她來一起吃飯。」

汪協如與曹誠英本來是好朋友，會意地一笑走開了。過不多時，曹誠英來了，胡適正在給朋友們寫對聯。曹的性格很爽朗，見面後便關切地對胡適說：

「糜哥，不要再跟蔣介石走了。」

胡適只顧寫對聯，笑了笑，沒有說什麼。後來一起到大新酒樓用餐。曹誠英因為第二天復旦大學有課，提前退席，與汪協如又回到「亞東」。

在屋裡，曹誠英從手提包裡拿出一個戒子，一點美鈔交給汪協如，說：「糜哥沒有錢，請你轉交給他。」汪接過後，驚奇地問道：「這點錢帶到外國去，頂什麼用？」曹微微一笑，沒回答就告辭走了。

過了一會兒，那邊酒樓上的筵席散了，胡適又回到「亞東」，汪協如把東西如數轉交並說明了曹誠英的心意。

胡適接過曹誠英所贈之物後，立即寫了一封信，請汪協如轉交給曹誠英。汪接信到手，一看，見信沒有封口，便問道：「信，還沒有封口哩？」胡適親切地告訴她說：「托熟人帶信，用不著封口的。」汪就這樣把信轉給了曹誠英。至於信中寫了些什麼，沒人知道。這就是胡適與曹誠英的最後一次交往。

中共軍進入上海後，曹誠英仍在復旦大學任教。一九五二年大陸高等學校院系調整，她被調到瀋陽農學院。一九五八年退休，她想回南方，但無以為家，曾一度想到杭州，因故未果，故隻身仍留瀋陽。後來在「文革」時期，被迫南遷；一九六九年回到安徽績溪老家，孤身一人過著十分儉樸的生活，但為了支援農業發展，她把平日積蓄下來的錢，拿出二千元人民幣來捐獻給自家所在地的旺川村大隊，購買拖拉機及農具；另外，又取出一千元交給胡適老家所在的上莊村大隊，修理楊林橋。不幸於一九七三年因患肺癌而卒，終年七十一歲，比胡適多活了十一年。曹誠英死後，鄉親們為她在旺川村附近修了一座墳墓，以示對她的懷念。